

教育基本法對教育行政機關 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

討論人：藍順德

國立編譯館館長

壹、前言

教育基本法於本(88)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，象徵我國教育改革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不僅對國內教育發展有深遠影響，其主要理念亦將引導我國教育行政運作朝向更明確的方向。

教育基本法之立法意旨，在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，確立教育基本方針，健全教育體制。其主要內涵包括揭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，規範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；明定教育目的，並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，強調教育中立原則，以期建構多元彈性的教育體制。

貳、教育基本法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影響

由於國內社會政治結構變遷，我國教育行政體系和實際運作，已逐漸走向分層負責、開放參與及多元彈性的趨勢，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後，對未來教育行政機關之運作將有深遠影響。

一、配合地方自治，貫徹分層負責

教育基本法對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採取列舉規定予以限制，配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之精神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之權責大為擴充，未來國民教育行政的運作機制，將由過去以教育部主導的形式，轉變成為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運作的核心，如此將更符合民主政治分層負責的原則。

二、鼓勵私人興學，促進多元發展

教育基本法強調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，並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；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規定，未來將有助於廣納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，促進教育多元發展。

三、強調教育中立，尊重專業自主

教育基本法特別宣示教育中立原則，防範政治意識型態和宗教信仰不當介入。

當此國內政治型態自由、民主、多元發展的趨勢下，不僅深具意義，且將有助於建立開放多元、專業自主的良好教育環境，以提昇學習效果。

四、保障教育經費，維護公平正義

憲法第 164 條有關教科文預算比例依增修條文凍結後，關心教育改革人士憂心忡忡。教育基本法宣示，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，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，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，應優先予以補助。並規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保障方式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未來如何落實，則有待各級政府之共同努力。

參、問題及因應

教育基本法雖已公布施行，然而面對當前國內現實的社會政經環境，其可能衍生的問題亦必須審慎探討與因應。

一、地方分層負責與教育專業自主

中央與地方教育權責明確劃分後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之權責加重，然而縣市政府教育局仍屬內局，非法定之主管教育行政單位，加以組織編制小，人少事繁，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質參差不齊，未來如何擔負規劃和執行地方整體教育事務之責任，實堪憂慮。當前因應之道，唯有中央應放寬縣市政府組織員額編制，主動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儘速研擬相關教育法令；縣市首長亦應以多元參與之程序，尊重教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廣納學者專家和社會大眾建言，統籌規劃地方教育事務。長遠之計，政府應考慮合理調整行政區域之劃分，適時修訂地方制度法，建構中央、地方二級均衡的行政體制，以落實地方自治，促進教育長期專業發展。

二、教育資源匱乏與經費有效運用

教育事業是國家社會資源長期且龐大的投資，過去長時間以來，由於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不盡合理，教育資源分配受傳統重中央輕地方、重大學輕國教、重公立輕私立之模式所侷限，地方教育經費相對匱乏，近二十年來中央對地方之國教經費補助，已有實質助益，但終究無法解決根本問題。本(88)年 1 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，未及施行，爭議已起；行政和立法機關對教育經費應予寬列與保障，已有共識，但對即將提出之教育經費法案歧見仍深。因應之道，唯有共同體認國家總體資源有限，教育投資效益深遠的事實，共商寬籌教育經費之道，並廣納民間豐沛資源，引進教育事業，合理分配有效運用，方能達成教育事業長期發展的目標。

三、教育審議委員會如何發揮功能

各級政府缺乏教育審議機制一直是學界批評的重點之一，更是教育改革過程中政府和民間缺乏共識的一部分，教育基本法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期望透過民主參與程序，廣納民間意見，共謀地方教育事業發展。然而各地方政治生態不同，地區特性各異，未來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立及運作機制必然會因地而異，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委員會，並適時監督輔導其合法合理運作，地方政府亦應以開闊的心胸，廣納建言，加強與地方議會、民間團體、教師團體溝通協調，尊重學校本位與專業自主，共謀地方教育之健全發展。

肆、結語

近年來，國內教育改革在朝野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；為順應現代教育潮流，教育基本法制定有其重大意義。未來整個教育法制應該依循教育基本法的方向來進行整修，如此才能建構以教育基本法為中心的教育法制體系；同時，期望教育人士對教育基本法的理念能夠有所體認並堅持，共同維護其精神並予以落實，則將為我國教育改革建立明確的方向，達成教育現代化的理想。

國立教育資料館
教育嘉言

兄	弟	本	是	同	根	生
莫	因	小	事	起	爭	論
手	足	之	情	誠	可	貴
萬	事	皆	念	骨	肉	親
人	生	難	得	兄	弟	愛
同	心	協	力	土	變	金
謙	讓	禮	敬	情	意	長
天	倫	之	樂	喜	洋	洋
為	人	賞	效	孔	讓	梨
桃	園	結	義	劉	關	張
上	山	打	虎	親	兄	弟
歷	代	相	傳	美	名	留